

華南銀行三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清算及分配方式公告

日期:106年1月10日

本行設置之「華南商業銀行受託環球創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受託金鑽平衡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華南商業銀行受託多重收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以下簡稱「環球創益集合帳戶」、「金鑽平衡集合帳戶」及「多重收益集合帳戶」)清算及分配相關事宜：

- 一、本行(受託人)謹依據前揭各檔集合帳戶約定條款第 21 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之事由、終止程序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第 1 項第 2 款約定，已於 105 年 9 月 30 日終止契約，並依法定程序業於 105 年 12 月 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銀控字第 10500280310 號函核准辦理帳戶清算事宜。
- 二、經本行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完成「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清算基準日)」，依該報告訂定清算及分配方式說明如下：
 - (一) 環球創益集合帳戶：於 105 年 9 月 30 日終止日前客戶已全數退出
 1. 清算基準日：105 年 12 月 8 日。
 2. 清算餘額：新臺幣 0 元。
 3. 清算時之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0。
 - (二) 金鑽平衡集合帳戶
 1. 清算基準日：105 年 12 月 8 日。
 2. 清算餘額：新臺幣 2,979,017 元。
 3. 清算時之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259,020.1719 單位。
 4. 每信託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金額：新臺幣 11.5011 元。
 5. 清算餘額預定分配日期：106 年 1 月 18 日。
 6. 清算餘額給付方式：依受益人持有信託受益權單位數及每信託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金額，撥入委託人於本行設定之贖回款項轉存帳戶。
 - (三) 多重收益集合帳戶：於 105 年 9 月 30 日終止日前客戶已全數退出
 1. 清算基準日：105 年 12 月 8 日。
 2. 清算餘額：新臺幣 0 元。
 3. 清算時之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0。

附件：

「環球創益集合帳戶」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清算基準日)

「金鑽平衡集合帳戶」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清算基準日)

「多重收益集合帳戶」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清算基準日)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環球創益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年12月8日

(清算基準日)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15樓

電話：(02)23713111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環球創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公鑒：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環球創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清算基準日）之資產負債餘額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受託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受託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商業銀行受託環球創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清算基準日）之淨資產餘額。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華南商業銀行受託環球創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依約定條款之規定，以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為清算基準日辦理清算並完成資產處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6 日


 華南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環球創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清算基準日資產負債餘額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資 產		
銀行存款	\$ _____ -	_____ -
淨 資 產	\$ _____ -	_____ -
信託受益權單位	_____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_____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南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環球創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8 日（清算基準日）

一、概 述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環球創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以下簡稱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係依據信託業法第二十八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本集合帳戶應按集合帳戶約定條款所訂營運範圍及方法，為受益人之利益，運用本集合帳戶之信託資金於全球至少兩大洲以上，區域包括北美洲、南美洲、歐洲、亞洲、大洋洲及非洲等，運用範圍如下：

- (一) 銀行存款。
- (二) 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 (三) 政府債券。
- (四) 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政府債券。
- (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含 ETF）、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六) 信託業所募集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 (七) 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僅限於避險操作之目的並遵守第 3 項第 10 款規定辦理。
-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本集合帳戶之運用限制如下：

- (一) 投資於前項第 5 款及第 6 款之總金額應達本集合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70%。但依受託人之專業判斷，在本集合帳戶自初始運用日起未滿 3 個月，或本集合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日前 1 個月（含當日）之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本集合帳戶資產安全之目的者，不在此限。

(二) 應投資於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至少 5 個 (含) 以上之運用標的，且每個標的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集合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30%。

(三) 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資產規模日益減少，考量投資組合運用效率，難以為客戶創造更佳的績效，依約定條款規定，於 105 年 12 月 6 日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500280310 號函核准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辦理清算事宜，並訂 105 年 12 月 8 日為清算基準日辦理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清算及完成資產處分，將以完成資產處分後之淨資產餘額，按清算基準日之受益權單位數分派予各委託人，惟截至清算基準日止，所有委託人均已辦理退出且淨資產餘額已為零。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金鑽平衡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年12月8日

(清算基準日)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15樓

電話：(02)23713111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金鑽平衡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公鑒：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金鑽平衡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清算基準日）之資產負債餘額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受託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受託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商業銀行受託金鑽平衡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清算基準日）之淨資產餘額。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華南商業銀行受託金鑽平衡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依約定條款之規定，以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為清算基準日辦理清算並完成資產處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6 日

華南商業銀行
 受託金鑽平衡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清算基準日資產負債餘額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資 產		
銀行存款	\$ <u>2,979,017</u>	<u>100</u>
淨 資 產	\$ <u>2,979,017</u>	<u>100</u>
信託受益權單位	<u>259,020.1719</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u>11.50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金鑽平衡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8 日（清算基準日）

一、概 述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金鑽平衡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以下簡稱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係依據信託業法第二十八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本集合帳戶應按集合帳戶約定條款所訂營運範圍及方法，為受益人之利益，運用本集合帳戶之信託資金於全球至少兩大洲以上，區域包括北美洲、南美洲、歐洲、亞洲、大洋洲及非洲等，運用範圍如下：

- (一) 銀行存款。
- (二) 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 (三) 政府債券。
- (四) 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政府債券。
- (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含 ETF）、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六) 信託業所募集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 (七) 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僅限於避險操作之目的並遵守第 3 項第 10 款規定辦理。
-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本集合帳戶之運用限制如下：

- (一) 投資於前項第 5 款及第 6 款之總金額應達本集合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70%。但依受託人之專業判斷，在本集合帳戶自初始運用日起未滿 3 個月，或本集合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日前 1 個月（含當日）之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本集合帳戶資產安全之目的者，不在此限。

(二) 應投資於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至少 5 個（含）以上之運用標的，且每個標的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集合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30%。

(三) 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資產規模日益減少，考量投資組合運用效率，難以為客戶創造更佳的績效，依約定條款規定，於 105 年 12 月 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500280310 號函核准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辦理清算事宜，並訂 105 年 12 月 8 日為清算基準日辦理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清算及完成資產處分，將以完成資產處分後之淨資產餘額，按清算基準日之受益權單位數分派予各委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多重收益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年12月8日

(清算基準日)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15樓

電話：(02)23713111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多重收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公鑒：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多重收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清算基準日）之資產負債餘額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受託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受託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商業銀行受託多重收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清算基準日）之淨資產餘額。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華南商業銀行受託多重收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依約定條款之規定，以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為清算基準日辦理清算並完成資產處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6 日

華南商業銀行

受託多重收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清算基準日資產負債餘額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資 產			
銀行存款	\$	-	-
淨 資 產	\$	-	-
信託受益權單位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南商業銀行
受託多重收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8 日（清算基準日）

一、概 述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多重收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以下簡稱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係依據信託業法第二十八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本集合帳戶應按集合帳戶約定條款所訂營運範圍及方法，為受益人之利益，運用本集合帳戶之信託資金於全球至少兩大洲以上，區域包括北美洲、南美洲、歐洲、亞洲、大洋洲及非洲等，運用範圍如下：

- (一) 銀行存款。
- (二) 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 (三) 政府債券。
- (四) 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政府債券。
- (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含 ETF）、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六) 信託業所募集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 (七) 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僅限於避險操作之目的並遵守第 3 項第 10 款規定辦理。
-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本集合帳戶之運用限制如下：

- (一) 投資於前項第 5 款及第 6 款之總金額應達本集合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70%。但依受託人之專業判斷，在本集合帳戶自初始運用日起未滿 3 個月，或本集合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日前 1 個月（含當日）之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本集合帳戶資產安全之目的者，不在此限。

- (二) 應投資於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至少 5 個（含）以上之運用標的，且每個標的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集合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30%。
- (三) 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資產規模日益減少，考量投資組合運用效率，難以為客戶創造更佳的績效，依約定條款規定，於 105 年 12 月 6 日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500280310 號函核准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辦理清算事宜，並訂 105 年 12 月 8 日為清算基準日辦理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清算及完成資產處分，將以完成資產處分後之淨資產餘額，按清算基準日之受益權單位數分派予各委託人，惟截至清算基準日止，所有委託人均已辦理退出且淨資產餘額已為零。